

115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 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簽收單

本公司承攬「115年度臺南市各級學校暨專設幼兒園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勞務採購」乙案，今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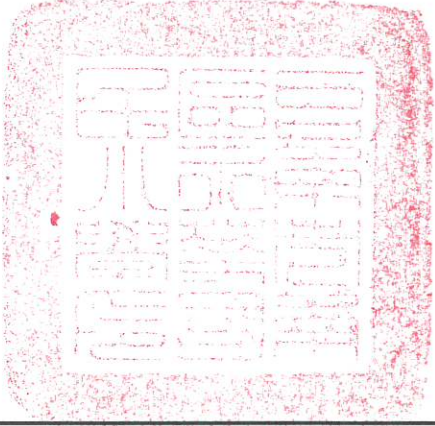
貴校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共計 17 臺（詳如水質檢測報告），並依契約規定完成：




1. 採檢日期： 2026年2月9日 （第 1 季），未逾期逾期
2. 水質檢測報告
3. 本次請款發票

惠請 貴校辦理點驗（收）。
此致

台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廠商名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負責人：曾偉明
電話：07-301-2121
承辦：張簡小姐#3013 代理：徐小姐#3036

學校關防用印處

年 月 日

承辦人核章	承辦處室主任核章	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章
		

備註：

1. 依契約規定，簽收單之日期以「機關收文日為完成履約日」，請各校配合收文用印。
2. 依契約規定，承攬廠商應於各別學校採樣後15個日曆天內書面通知受檢學校。
3. 簽收單請一份學校留存，一份寄回小新國小張智傑收。提供小新國小收寄件資料如下。

台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張智傑收 741台南市善化區小新里小新營97之3號

2026 年 2 月 20 日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 (ii) 前述法規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係一經任命之獨立檢驗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訂有之合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全部權利（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將向政府、公共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 (ii) 前述法規之強制性規定，否則任何其他方均不得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本公司之檢驗報告（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將對其委託檢驗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指示所進行之任何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業務關係之國家、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標準

- 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術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標準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因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所採之做法。
- 檢測報告之內容應僅基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之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標準、標準或實踐，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或檢驗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結果，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對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將，亦即其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結果或證實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競爭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該等報告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指示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轉介或提供之目標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重要情況。
- 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產生之全部權利、義務或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或代理人與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檢驗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要求，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行為或疏忽，完全、免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其自身行為或疏忽所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至少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動用另行處理。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在樣品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之檢驗費用亦將由客戶，如無退還樣品，將對客戶保留所有權利及義務。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晰、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經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目標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宣稱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賠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表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約定或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其法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任何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係一單獨之法律實體。代理人(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將向政府、其代理人、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提供服務。
- 除法律或法規、或政府之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須對本服務。特別是若服務範圍或提供由其他方之服務，則應於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於本服務範圍內，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指示，依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際需求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按規定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所採納之方法與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與限制。
- 檢測報告將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法規，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費用、材料與運費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本條款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協助進行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將協助。若由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等第三方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取之方法，及/或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疏忽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該等報告僅限於所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對任何可能之風險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若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或主要服務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出於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與其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並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認、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或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備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擔保行處置。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客戶須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 (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擔保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有關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ii) 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董事或任何其委任代理人（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進行之委託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僅向「合格客戶」（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或客戶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權干涉或干預，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產生之委託或服務（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同意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標準、依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際需要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章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標準、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之任何合格技術、營運及/或財務報告與數據。
- 檢測報告之製成須依照客戶指示進行之標準或測試程序，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後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結果，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見證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之責任是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結果或權責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儀器、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標準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資格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其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選擇性服務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未接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與該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地方或手段、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的義務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請另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保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在客戶倉庫之費用，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費。若發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客戶須：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a) 責任範圍

- 本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5)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6)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b)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將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a)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所有情況有所抵觸：
(i) 證券、私法地權或任何在瑞士法管轄範圍內之法律規定；
(ii) 瑞士聯邦法律及公法規定。否則 SGS SA 在每一管轄範圍內均受其法律（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及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b) 本公司之服務（無論為個人、公共或政府）責任，均不適用於：(a) 客戶；(b) 提供服務。
- (c) 除非本公司收到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須遵守其指示。特別是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本公司之專家或專家（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同意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標準或程序，在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義務適法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a) 本公司將根據該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術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1)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2)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義務；及/或
 - (3) 本公司認為該等有方法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而屬適當。
- (b) 檢測報告之專家或專家應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之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標準或測試程序，或其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c) 樣品測試後所發出之檢測報告應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本報告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之評價。
- (d)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完成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之責任，若其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被檢或提供工作中發生之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或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程序採用之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疏忽或分派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公司出報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但該等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指示或檢驗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未提及之問題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之諮詢或委託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g)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h)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轉移、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其自身、或其對第三方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i)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了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酌量貯存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貯存期超過 3 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a)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b)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c)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e)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f)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a)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b)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c)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f)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g)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1)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2)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b)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清算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a) 責任範圍
 - (1)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任何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2)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3) 對任何因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5)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6)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i.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賠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1)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2)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3)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书面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ii) 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營運分公司或其任一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可為任何「個人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本公司書面指示或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須遵守此等通用條款，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產生之契約或證書（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別指示或書面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諮詢決定下，依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務應予妥安，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術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租界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所有適用之技術、營運及/或財務標準或商業慣例。
- 檢測報告所載之數據係基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後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承諾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理商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等或推廣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採之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情況，本公司、本公司之代理商或人員之資格/行為/經驗或任何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所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且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倘無特殊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指示之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所採之儀器或設備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提供給代理人或分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責任，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為其提供法律、諮詢、免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或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能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銷毀另行處理。此外，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保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承擔。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與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日期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際的、聲稱實際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商均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責任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日期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際的、聲稱實際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機密性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明確的或書面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具有其管轄服務之法律、條例、規定或行政性規定，否則 SGS SA 僅一併提供「一般性」之服務 (以下稱「本公司」) 與客戶所訂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 (以下稱「合約關係」) 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 (以下稱「通用條款」) 之管轄。
- 本公司將向「客戶」 (個人、公共或政府) 提供服務。
- 除非本公司書面或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須遵守指示，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本公司之「報告」 (以下稱「檢測報告」) 之客戶時。本公司將提供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報告」 (以下稱「合約關係」) 之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際之需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專業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章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之標準或方法、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管理系統。
- 檢測報告之內容將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之標準、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報告之標準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委託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對於該等委託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應注意相關或涉及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用之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誤差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且其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任何與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理解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將移轉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未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與該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擔、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或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推測負責。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留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 (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 (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 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 (「到期日」) 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 (包括該日) 按月利率 1.5% (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 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 (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 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 (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 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 (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 (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 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 (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賓德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得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 (ii) 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營運實體或其任一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僅向政府、政府之個人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客戶書面指示或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應保證本公司，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本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同意而特此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的標準程序、依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務應含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遵守其提供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因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而屬適當。
- 檢測報告之真實性係由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後所出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查驗，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或委託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對該等委託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備錄該結果或證實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將採取之措施，及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應與該等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所出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其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指示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執行所接獲之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將盡力確保其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之授權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該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應提供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行為或疏忽、疏忽、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至少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情況決定。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若樣品保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取樣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客戶須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義務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a) 除非與瑞士聯邦法律或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對等法律或任何具有公法性質之法律、或任何政府、公共或政府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經理、代理人或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均受瑞士聯邦法律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包括本「通用條款」）均受本服務標準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b) 本公司不為政府、公共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包括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對客戶之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應遵守之規定。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本標準條款所規定之服務（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同意對其提供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所提出之指示、依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務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a) 本公司應遵守客戶之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術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1)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2)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3) 本公司所採用之技術、營運及/或財務標準或協議。
- (b) 檢測報告之提供應依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之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最新型號或規格，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c) 樣品測試報告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分析，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之評價。
- (d)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委託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其代理商在該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結果或與該工作中發生之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程序之資料、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爲/疏忽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公司所發出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其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所接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代理商。客戶理解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與風險將給代理人或代理商知悉。
- (g)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獲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h)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擔、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i)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酌量另行寄售。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客戶須：

- (a)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b)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c)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e)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f) 充分行使其與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a)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b)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c)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f)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g)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1)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2)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b)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a) 責任範圍
 - (1)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2)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3) 對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5)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責任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6)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出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i.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1)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2)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3)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端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端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對其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ii) 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授權本公司或其任一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所訂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將向在瑞士境內之法人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本公司收到客戶之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權干涉。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該方提供之產品、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之危害或危險。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標準、程序、協議、商業慣例、慣例或實際服務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術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認為適宜之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而建議之。
- 檢測報告之結果係根據自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報告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代辦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向該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結果或證實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分析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經驗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驗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其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檢驗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修正所接獲之指示中未提及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產生之全部必要之通知該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與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該等協議副本、借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獲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諾、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或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至少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將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酌情另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若保留期限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取樣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之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害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與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均不承擔責任。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5)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6)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稱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判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判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說明或另有指示，否則本條款將適用於所有SGS SA服務。SGS SA服務之性質、範圍及條款，應以SGS SA之服務合約為準。SGS SA之服務合約，應以SGS SA之服務合約為準。SGS SA之服務合約，應以SGS SA之服務合約為準。
- 本合約不適用於政府、私人、公共或政府；或轉售予其他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本公司另有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不得依賴本條款。本條款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產生之任何服務時，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聲明，關於本條款，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指示。本條款、商業慣例、慣例或實際操作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之技術方法、技術、營運及/或財務標準。
- 檢測報告之內容應符合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後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之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派遣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之責任將僅限於該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達該標準或標準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儀器、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使用之任何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疏忽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在檢測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2(a)條所規定之標準參照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所接獲之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理解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轉讓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該協議之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獲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也不承擔其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擔、避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或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3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之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酌情另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48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30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3條所訂明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10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本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擔保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不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10倍或美金20,000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擔保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30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日期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應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9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規則、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營運區域之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均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之客戶、代理商或個人（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本公司書面指示或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權給予指示，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產生之報告或證書（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請於可聯絡地復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最新指示之任何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務應急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因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而調整者。
- 檢測報告之真實性係源自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之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後所發出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或委託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或該等第三方在該等工作中發生之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採取之措施，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過失或疏忽等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所發出之報告或證書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其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特別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或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採取任何建議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建議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或必要諮詢與委託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長期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就該合約副本、信用期、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擔、避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的義務，或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酌情另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若樣品保留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與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當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義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說明或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營業區均應委任一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僅為公共、政府或私人、公共或政府（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在合約或附屬契約之圖章或圖章外，否則任何其他方無權以其指稱、標記或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等服務之圖章或圖章（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標記、或圖章或標記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對情況之狀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務應告知之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認為其等方法、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而屬適當。
- 檢測報告之圖章或圖章應自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或業者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報告之圖章或圖章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委託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之責任僅在該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結果或選取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程序使用之標準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疏忽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該等報告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法律管轄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通知所接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披露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不推、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相關之協議雙方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酌情另行處置。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污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責任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授權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ii) 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總行或分公司或其任一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或代理人（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本公司與客戶或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權干涉、特別是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產生之任何報告（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判斷之下，依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務配合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術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在該項客戶方法因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而受限制。
- 檢測前：實驗室將源自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報告及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所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委託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將盡力確保該等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觀察該等樣品或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標準與操作人員之資格、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為其或與其相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委託。
- 本公司出給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該等報告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有任何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樣品或設備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樣品或設備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將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提供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該等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獲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或本公司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或設備負責。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用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清算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之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責任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義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a)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任何其他實體服務之法規；或(ii) 可當地法律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董事或經理或代理人(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b) 本公司將向政府、個人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或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法律不適用於(一)則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該客戶訂立之協議產出(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知悉，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之標準、在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責任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a)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1)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2)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3) 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法與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管理師之建議。
- (b) 檢測報告及其他資訊應定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之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規範或義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c) 任何檢測報告或檢驗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檢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d)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委託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或其委託人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備該檢驗或檢驗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爲/經驗或檢驗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公司出具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且其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參照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所接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轉交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g)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式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h)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任何選擇、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或第三方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i)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備用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a)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b)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c)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e)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f)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a)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b)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費用。如未按时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c)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f)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g)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1)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2)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b)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a) 責任範圍
 - (1)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2)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5)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責任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6)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i.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1)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2)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3)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或任何其他公共實體之法規；或 (ii) 司法管轄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全權代理人或其任一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將向客戶提供公眾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或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均不得依賴，特別是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本公司所發出之報告（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通知並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諮詢請求之任何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義務隨書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根據經確認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術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 / 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 / 或
 - 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法因技術、營運及 / 或財務理由而受限制。
- 檢驗報告之內容應源自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 / 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後所出之檢測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開展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及其全權代理人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備置該結果或對該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之儀器、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 / 行為 / 檢定或任何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書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該等報告內容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檢驗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對其採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因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包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提供給代理人或分包商知悉。
- 若本公司或代理人或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條件，以及該報告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擔、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方或第三方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代理人處理。此外，本公司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保留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之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用。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客戶須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及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 / 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將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責任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義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稱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庭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a)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公共服務之法規、可、或地方法律、條例或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法律管轄區之法律；(ii) 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所訂之主要合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b) 本公司之合約關係之個人或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c)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無須承擔。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別、或書面的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或客戶之指示、或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業務關係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a) 本公司將根據客戶之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1)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2)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3) 本公司之專業方法與技術、營運及/或財務運法與標準。
- (b) 檢測報告應於客戶指示前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發表之測試報告，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c) 樣品測試之、或之樣品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d)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先進行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對第一責任是在於在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結果或過程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方法、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疏忽或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e) 本公司出員之檢測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且受該等報告所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所接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f)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份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代理商。客戶授權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需之全部必要資訊提供給代理人或代理商知悉。
- (g) 若本公司收到表明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信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受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h)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承認、減免、廢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第三或第三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i) 所有樣品應最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退還給客戶或由本公司的情另行索費。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 (a)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b)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c)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d)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e)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f)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a)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b)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依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c)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d)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e)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f)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g)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明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1)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2)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a)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b)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a) 責任範圍
 - (1)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2)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包商概不承擔責任。

- (3)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4)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5)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責任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6)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i.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ii. 任何聲稱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b)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包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其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a)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b)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c)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適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瑞士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按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1)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2)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3)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服務通用條款

1. 一般條款

-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或與以下情況有所抵觸：(i) 政府、政府機構訂定任何其他公共實體服務之法規；或(ii) 適用法規之強制性規定，否則 SGS SA 任一業務單位均受其代理商（以下稱「本公司」）與客戶間所有之契約或服務及所有由此產生之合約關係，以下稱「合約關係」均受本服務通用條款（以下稱「通用條款」）之管轄。
- 本公司可向個人或公共實體（私人、公共或政府）實體（以下稱「客戶」）提供服務。
- 除非本公司書面或客戶書面指示，否則任何其他方均不得預先，特別是在服務範圍或提供由該產出之報告或證書（以下稱「檢測報告」）。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於客戶指示或按本公司諮詢專家、按情況、商業慣例、慣例或實際需要之要求，向第三方提供檢測報告。

2. 服務提供

- 本公司將依客戶指示之客戶具體指示，以合理之謹慎和技能提供服務。若未有該等指示，則依以下情況處理：
 - 本公司任何標準訂單或標準規格表之條款；及/或
 - 任何相關之商業慣例、作法或實務；及/或
 - 本公司認為該等因技術、營運及/或財務理由而屬適當。
- 檢測報告所載資訊係源自於根據客戶指示進行之檢驗或測試程序結果，及/或根據任何技術標準、商業慣例或實務，或其他在我們專業意見中應予考慮之情況，對該等結果進行之評估。
- 樣品測試後之樣品檢驗報告僅包含本公司對該樣品之意見，不代表對抽取樣品之批次貨物的評價。
- 若客戶要求本公司託付任何第三方工作，客戶同意，本公司將負責該等第三方工作時在場並傳遞該等第三方工作中發生的事情。對於本公司所使用設備、儀器及測量裝置之狀況或校正所採用之標準、第三方人員之資格/行為/技能或分析結果，客戶同意本公司不必承擔任何責任。
- 本公司出具之檢驗報告僅反映本公司在介入時記錄之事實。該等報告僅限於所接獲之指示範圍內。如無該等指示，則僅限於第 2 (a) 條所規定之分析檢驗範圍內。本公司並無義務提及或報告所提獲之具體指示或適用之替代參數以外之任何事實或情況。
- 本公司可將全部或部分服務之執行委託給代理人或分銷商。本公司將執行該等服務所屬之全部或主要業務委託給代理人或分銷商知悉。
- 若本公司收到表期客戶與第三方所簽訂協議之文件，以及銷售合約副本、請用狀、提單等第三方文件，該等文件僅作為參考資訊，並不擴大或限制本公司所接獲之服務範圍或義務。
- 客戶知悉，本公司在提供服務時既不取代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亦不免除他們的任何責任，也不以其他方式尋求、避免、免除或承諾解除客戶對任何或全部其對客戶之任何義務。
- 所有樣品應盡多保留 3 個月或依樣品性質允許的較短期限。到期後樣品還讓給客戶或由本公司酌量另行處理。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對該等樣品承擔任何責任。樣品儲存期超過三個月所產生儲存費用由客戶支付。如需退還樣品，將對客戶收取處理費及運費。如產生特殊處理費用，由客戶支付。

3. 客戶義務

客戶應

- 確保按時提供充分之資訊、指示及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晚於所要求工作前 48 小時），以便能夠執行所需之服務；
- 安排本公司代表進入服務執行場所，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或解決妨礙或中斷服務執行之任何障礙；
- 如有需要，提供執行服務所需之任何特殊設備及人員；
- 無論本公司是否通知要求，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服務執行期間工作條件、場地及設施之安全保障；
- 對任何已知有關委託、樣品或測試之實際或潛在危害或危險，例如存在或可能存在輻射、毒性或有毒或爆炸性元素或材料、環境汙染或毒物，應提前通知本公司；
- 充分行使其在與第三方簽訂之任何有關銷售或其他合約及法律下之所有權利，並履行其所有責任。

4. 收費及付款

- 在訂單發出或合約協商時，若本公司與客戶之間尚未訂立費用，則按本公司標準費率（此標準費率可能變動）計算，所有適用稅費由客戶支付。
- 除非發票中另有約定較短期限，否則客戶應在相關發票日期起 30 天內或本公司在發票中規定之其他期限（「到期日」）內立即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費用。如未按時支付，將自到期日至實際收到付款之日（包括該日）按月利率 1.5%（或發票中可能規定之其他利率）計息。
- 客戶無權因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提出之爭議、反索賠或抵銷，而保留或延遲支付應付本公司之任何款項。
- 本公司可選擇在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追討未支付費用。
- 客戶應支付本公司所有催款費用，包括律師費及相關費用。
- 若在服務執行過程中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問題或費用，本公司將盡力通知客戶並有權收取額外費用，以支付完成服務所需之額外時間及成本。
- 倘本公司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原因（包括客戶未能遵守上述第 3 條所訂訂之任何義務）而未能執行全部或部分服務，本公司仍有權獲得以下款項之支付：
 - 本公司產生之所有不可退還費用金額；及
 - 根據實際執行之服務比例，收取與約定費用相應之比例金額。

5. 服務暫停或終止

若發生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立即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客戶未能遵守在本協議下之任何義務，且在通知客戶該違約情況後 10 天內未予以修正；或
- 任何客戶拖欠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破產、無力償債、破產管理或停業等情況。

6. 責任與賠償

- 責任範圍
 - 公司既不是保險公司也不是擔保人，不承擔這方面的任何責任。若客戶希望獲得對損失或損害的擔保，應自行購買適當的保險。
 - 檢測報告的出具係根據客戶或其代表提供之資訊、文件及/或樣品為基礎，僅供客戶使用。客戶有責任根據該等檢測報告採取其認為合適之行動。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該等檢測報告採取或未採取之任何行動，或因提供給本公司資訊不清楚、錯誤、不完整、誤導或虛假而導致之任何不正確結果，本公司或其任何管理人員、員工、代理商或分銷商概不承擔責任。

- 對因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包括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之任何義務）直接或間接導致之服務延遲、部分或完全未執行，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
- 本公司對任何性質及如何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的賠償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引起該索賠之具體服務已付費用總額的 10 倍或美金 20,000 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以較低者為準。
- 本公司對任何間接或衍生損失不負擔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業務損失、機會損失、商譽損失及產品召回成本。本公司亦不對客戶可能因任何第三方索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責任索賠）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承擔責任。
- 若客戶提出索賠，必須於發現證明該索賠合理之事實後 30 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除非在以下任一情況發生後一年內提起訴訟，否則本公司將免除對所有損失、損害或費用索賠之全部責任：
 - 公司執行引起索賠之服務的日期；或
 - 任何聲明未執行服務的情況下，應完成服務的日期。
- 賠償：客戶應保證，不傷害並賠償本公司及管理人員、僱員、代理和分銷商，抵償任何第三方提出的和與實施的、聲稱實施的、或未實施的任何服務有關的、無論是任何性質和無論如何發生的損失、損害或費用，包括全部法律開支和有關費用的全部索賠（實際的或要發生的）。

7. 其他

- 如發現本通用條款中任一項或多項規定在任何方面被認為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亦不會因此受到任何影響或損害。
- 在提供服務過程中及其後的一年內，客戶不得直接或間接誘使、鼓勵或向本公司員工提出離開公司職位的任何邀請或建議。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授權，禁止將本公司名稱或註冊商標用於廣告目的。

8. 适用法律、管轄權及爭議解決

除非另有明確約定，否則因本合約關係所產生或相關的所有爭議應受瑞士實體法律管轄，但排除任何與法律衝突有關的規則，並應根據國際商會仲裁規則，由一名或多名依上述規則指定之仲裁員進行最終裁決。仲裁應在法國巴黎舉行並以英語進行。

9. 保密條款

下文所使用之「機密資訊」要包括客戶資訊，以及任一方向照合約可能從另一方獲得之口頭或書面資訊，但前提是該等機密資訊不得包括：

- 目前或此後為公眾所知的資訊；
- 在揭露方揭露之前，接受方以非機密方式獲得的資訊；
- 由具有揭露權之獨立第三方揭露的資訊，除非法律要求，否則任一方向不得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揭露另一方的機密資訊，但本協議明文規定情況除外。

10. 特別條款

除上述第 9 條所述之外，如公司和客戶的註冊地皆在中華民國(台灣)，所有產生的或與合約雙方有關的爭議都要受台灣法例的管轄，但不包括任何衝突法，而所有的爭議須按國際商會仲裁規則任命一名或多名仲裁員依據該仲裁規則作最終裁決。仲裁地點為台灣，仲裁程序須以中文進行。



When you need to be sure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



頁次:1/1

帳單編號: 5901-201-004621-26 帳單日期: 2026/03/02
會計編號: 5901201 製單人員: 沈秀蕓
統一編號: 69763241
發票抬頭: 台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聯絡人: 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
電話:
聯絡地址: 702台南市南區開南里9鄰中華西路一段2巷17號

5901201 TWD: 6,622

帳單明細:

報告編號	承辦人員	數量	聯絡人
NAD26200289	張簡嫻妤#3013	17	總務主任或事務組長
報告抬頭: 台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樣品名稱: 115年臺南市中小學			
測試項目: 大腸桿菌群			
		合計:	TWD 6,622
		稅額:	TWD 331
		應付帳款:	TWD 6,953

付款方式:

抬頭開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銀行匯款:玉山銀行五股分行"97320969763241"
2.支票:請開立劃線/抬頭/即期支票並禁止背書轉讓。

發票收到後如有問題,請先與承辦人聯繫,逾期恕不受理,謝謝合作。

飲用水
地址:811637 高雄市楠梓區開發路 61 號
電話: (07)301-2121 傳真:(07)301-2897

※帳款請於一週內兌現付清,如已付清,請忽略本訊息。

本公司所有的服務都是遵循公司訂定之通用服務條款所提供(如需要此通用條款細則請來電索取或上網在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中查閱)

All order are accepted and all reports and certificates issued subject to the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copy available upon request and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26-03-02

發票號碼: ZC04185600
買方: 台南市南區永華國民小學
統一編號: 69763241
地址:

格式: 25
隨機碼:

第 1 頁, 共 1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檢驗費		1	6,622	6,622	5901-201-004621-26 NAD26200289
(以下空白)					
銷售額合計				6,622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應稅	V	零稅率	免稅	331
總計				6,953	賣方: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分公司 統一編號: 86386881
總計新台幣 (中文大寫)				陸仟玖佰伍拾叁元整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開發路 61號	

